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輕食區標租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案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二、本標租案案號、名稱及面積：

案號：保字 110-1 號

名稱：本院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輕食區標租

標租面積：24.2 平方公尺；不含專屬用餐區（位置標示第 23 頁）。

三、本標標的及應注意事項：

（一）地點：本院司法大廈員工餐廳（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旁）。

（二）提供冷、熱飲料與三明治、漢堡類或蔬果沙拉等輕食或商業套餐等早午餐。

（三）得標廠商所提供餐點內容及優惠價格，應按所提具體經營方案或企劃書內容與機關議約時訂定，如有增減或變更等，須經機關同意。

（四）廠商提供餐飲時間：機關上班日。

（五）其他：廠商自開幕之日起連續 10 日，應舉辦特價優惠促銷；每月至少應有 2 日促銷優惠，俾回饋消費者。上開優惠項目暨價格由廠商於實施前 1 週提送機關備查辦理。

（六）廠商應保證其產品符合政府衛生法規之規範。

（七）服務對象：機關員工及到院洽公民眾等。

（八）器材設備：

1、甲方僅提供營業場地，並先行點交廠商依營業規劃，酌給工期進行必要整修裝潢（不得影響安全結構）及裝置餐飲各項設備（應裝設排油煙設備），工期內不得營業，並於竣工日起算履約期間及租金，裝修等費用由廠商負擔。

2、廠商應自備相關商用餐飲生財器具，並依營業規劃配附點餐、出餐台等為內外區隔。

3、每日營業結束，應確實清潔營業空間垃圾，廚餘應當日運離，並依環保法規處理。

（九）年租金繳納方式：採年繳，首年租金於訂約時一次繳納。

四、標租方式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並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方式辦理，擇定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及經營履歷表（附具體經營方案或企劃書 1 式 10 份），詳本案之招標及評選須知。

六、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10 時 30 分，進行廠商資格審查，審查通過之合格廠商，由評審小組依廠商具體經營方案或企劃書等評審，評定優勝序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與最優勝廠商優先議價。當天如因颱風或其

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

七、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本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

八、公開標租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至多 2 人，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出席。(代理人須攜投標廠商出席授權書如招標文件第 14 頁)。

九、本標租案開標採：本案開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十、押標金金額為一定金額：新臺幣伍萬元整，得標逕轉履約保證金。

十一、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

(一) 押標金：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為之，受款人得為空白或以本院為受款人附於投標文件；或於投標前向本院出納室繳納現金，取據附於投標文件內。

有下列情事，押標金不予發還：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報價。
- 4、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應提供之擔保。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情形者。

(二)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1、得標後，押標金逕轉履約保證金。
- 2、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十三、本標租案公告底價：年租金底價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廠商報價低於年租金底價為不合格標。

十四、標租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評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招標文件內第 6 頁評審須知)。

十五、本標租契約期間 3 年，並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若契約屆滿，如履約情形良好，無不良客訴事實，廠商得於契約到期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機關依原契約內容續約，經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續約，每次至多 2 年，廠商未通知續約視為不辦理續約；續約租金如因政府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公告地價或衡酌營運實務之租金比率調整等因素，得依其比例調整金額。

十六、本案廠商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可自行衡量情形另洽協力廠商分包，但仍由得標廠商負全部契約責任。

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本標案開放自然人投標)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1、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另公司登記證明之營業項目須具有與餐飲服務有關之項目。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檢應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自然人得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代之。

(二) 納稅證明：

- 1、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2、自然人免附。

(三) 廠商信用證明：

- 1、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2、自然人請用個人身份查詢無退票證明。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 1、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大小印章。
- 2、自然人免附。

(五) 切結書。

(六) 經營履歷表(應附具體經營方案或企劃書)：**一式 10 份**。

以上投標廠商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院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為偽造或變造者，準用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另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十八、本案開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十九、領標：

- (一) 領標期限：自 **公告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領標方式：請於本院網站逕行下載列印招(投)標文件，或至本院總務科保管股領取(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司法院南棟七樓；電話：02-23713261 轉 8380)。

二十、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17 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臺灣高等法院收發室**，封套上並註明本案名稱、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逾時概不受理。如掛號郵寄，請考量郵遞時程；機關如因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機關停止上班，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二十一、其他須知：

- (一) 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或說明所需之相關資料與設備。
- (二) 得標廠商應於營業日前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 內到院簽約。
- (四) 廠商履約應繳之水、電費與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務均由乙方負擔及處理。
- (五) 廠商修繕、裝潢以不影響安全結構為原則，如有粉塵、氣味、噪音之工項，應於員工餐廳非營業時間(每日下午 14 時 30 分以後)或假日施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維護週邊環境清潔，因修繕、裝潢而定著或附合於不動產之定著物，於契約屆滿後無償歸屬機關，機關並得要求廠商回復原狀，廠商不得請求補償。
- (六) 專屬用餐區得併入承租區整體規劃，與自助餐廳用餐區作適當區隔。
- (七) 廠商應詳閱本案之標租文件，有關招標相關規範疑義，洽總務科石股長，電話：02-23713261 轉 8380。
- (八) 投標廠商所提經營履歷表(應附具體經營方案或企劃書)內容為契約內容之一部。本須知如有未載明事項，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民法，並準用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

二十二、本案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02-23713261。

二十三、檢舉電話：

- (一) 法務部調查局：02-2291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二) 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電話：02-23819728 傳真：02-23899875。
- (三) 法務部廉政署：0800-286-586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